

（四）中、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阿勒泰市教育局（阿勒泰市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）（单位名称）的阿勒泰市2023年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—阿苇滩镇克孜勒喀巴克小学运动场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阿勒泰市2023年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—阿苇滩镇克孜勒喀巴克小学运动场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阿勒泰金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7 人，营业收入为 82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008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阿勒泰金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2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，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。